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勞工退休基金預算
(新制)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編

勞工退休基金 (新制)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6
二、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	7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8
3. 現金流量預計表	9
4. 收繳給付預計表	10
三、明細表	
1. 投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1
2. 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12
3. 滯納金收入明細表	13
4. 支出明細表	14
四、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16-17
2. 運用概況預計表	18
3. 投資業務成本-手續費費用分析表	19
4. 委託經營逕扣費用分析表	20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 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1-32

一、預算總說明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及目的：

為改善舊制勞工退休金制度常使勞工陷於因工作轉換無法累計年資致未能領取退休金之情況，並提升保障勞工老年經濟之安全，立法院於 93 年 6 月三讀通過「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勞工退休金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96 年 7 月 2 日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成立，辦理勞工退休基金之審議、監督考核事宜。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103 年 2 月 17 日勞動部正式成立，依組織法第 5 條規定勞動部設立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各類基金之運用業務；收支業務由勞工保險局辦理。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3 條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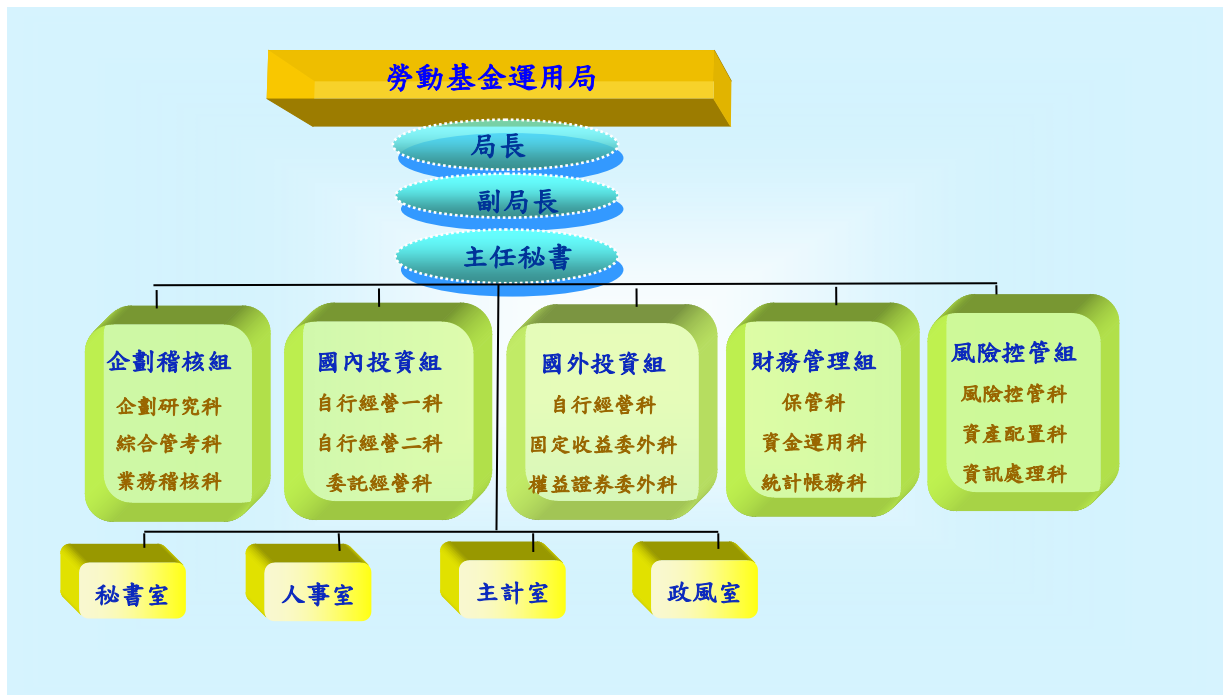
二、組織概況：

勞動部為辦理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特設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勞動部主管之特種基金，包含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投資運用業務。「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於 103 年 1 月 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通過，由總統公布實施，並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成立。依本局處務規程規定，設 5 個業務單位：企劃稽核組、國內投資組、國外投資組、財務管理組、風險控管組，以及 4 個行政協助單位：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執行所定之工作職掌。

本局主要任務在提升運用效能，確保基金收益及安全性。依據本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勞動部主管特種基金之投資管理業務。
- (二) 各基金之投資政策、資產配置與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 (三) 各基金風險預算之編製、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析及風險管理之執行。
- (四) 各基金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委託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之規劃、遴選、執行及監督考核。
- (五) 各基金投資運用之帳務處理及保管。
- (六) 各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 (七) 各基金綜合業務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 (八) 各基金運用管理法令之研擬及執行。
- (九) 各基金風險管理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 (十) 其他與基金業務相關事項。

本局組織系統圖如下：



貳、業務計畫概要

一、計畫名稱：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3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

二、計畫重點：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參考過去各類資產之報酬率，並預估未來國內外經濟發展及金融情勢之變化對各類資產報酬率之影響，按權重加權推估各運用項目之預期報酬率，再運用「資產配置模擬系統」模擬不同風險承受度下，設算基金可能達成之數種接近效率前緣的資產配置投資組合，經衡酌各資產項目之市場規模、未來走勢、現有部位及達成配置之可行性等微幅調整，決定出能兼顧報酬及風險之基金最適資產配置。113 年度資產配置計畫詳如下表：

113 年度新制勞退基金資產配置

配置及收益 運用項目	資產配置					資產收益	
	中心配置比例 (%)	允許變動區間 (%)	委託經營 (%)	自行運用 (%)	預估營運量 (億元)	預期報酬率 (%)	預估收益 (億元)
一、銀行存款	10%	8%~23%	-	10%	4,074.33	1.06%	43.15
二、國內債務證券	8%	6%~19%	-	8%	3,259.46	1.45%	47.26
三、國內權益證券	22%	16%~31%	16%	6%	8,963.51	5.56%	498.02
四、國外債務證券	20%	9%~24%	14%	6%	8,148.64	2.13%	173.57
五、國外權益證券	26%	17%~29%	24%	2%	10,593.23	5.38%	569.98
六、國外另類投資	14%	7%~16%	12%	2%	5,704.05	4.68%	266.95
合計	100%	-	66%	34%	40,743.22	3.92%	1,598.93
手續費率						(0.01%)	
淨期望收益率						3.91%	

依本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預計 113 年度二年定期存款平均利率為 1.4641%，以勞工退休基金平均餘額 4,074,322,000 千元，保證收益估約 59,652,148 千元。

預計 113 年度運用收益 159,892,645 千元減除投資業務成本 90,439 千元後，運用淨收益為 159,802,206 千元，全數分配予勞工，較 113 年度預計保證收益 59,652,148 千元，超出 100,150,058 千元。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 收入方面：總收入 160,881,688 千元，較 112 年度 139,706,843 千元，增加 15.16%，計 21,174,845 千元；其中投資業務收入 155,577,572 千元，較 112 年度 136,752,244 千元，增加 13.77%，計 18,825,328 千元；存款利息收入 4,315,073 千元，較 112 年度 1,978,595 千元，增加 118.09%，計 2,336,478 千元；滯納金收入 989,043 千元，較 112 年度 976,004 千元，增加 1.34%，計 13,039 千元。

(二) 支出方面：總支出 164,663 千元，較 112 年度 135,030 千元，增加 21.95%，計 29,633 千元；其中投資業務成本 90,439 千元，較 112 年度 66,015 千元，增加 37.00%，計 24,424 千元；呆帳 74,224 千元，較 112 年度 69,015 千元，增加 7.55%，計 5,209 千元。

(三) 餘絀方面：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60,717,025 千元，較 112 年度 139,571,813 千元，增加 15.15%，計 21,145,212 千元。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期賸餘 160,717,025 千元，除按業務賸餘(基金運用淨收益數)159,802,206 千元全數分配外，尚有業務外賸餘-滯納金 914,819 千元，悉數列入勞工退休基金累積餘絀。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計 6,645,411 千元，其中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261,348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728,796 千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822,037 千元。

四、收繳給付概況：

(一) 勞工退休金收繳：本年度各提繳單位及勞工自願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編列 282,518,476 千元，較 112 年度 258,661,888 千元，增加 23,856,588 千元。

- (二) 勞工退休金給付：本年度給付之勞工退休金編列 39,533,730 千元，較 112 年度 33,235,192 千元，增加 6,298,538 千元。

五、資金運用概況：

- (一) 銀行存款：本年度轉存各金融機構存款營運量編列 407,433,000 千元，較 112 年度 360,633,000 千元，增加 46,800,000 千元。
- (二) 國內債務證券：本年度國內債務證券營運量編列 325,946,000 千元，較 112 年度 324,570,000 千元，增加 1,376,000 千元。
- (三) 國內權益證券：本年度國內權益證券營運量編列 896,351,000 千元，較 112 年度 793,394,000 千元，增加 102,957,000 千元。
- (四) 國外債務證券：本年度國外債務證券營運量編列 814,864,000 千元，較 112 年度 685,204,000 千元，增加 129,660,000 千元。
- (五) 國外權益證券：本年度國外權益證券營運量編列 1,059,323,000 千元，較 112 年度 937,647,000 千元，增加 121,676,000 千元。
- (六) 國外另類投資：包括不動產、基礎建設、私募基金、避險基金、原物料商品及其他相關另類投資等。本年度國外另類投資營運量編列 570,405,000 千元，較 112 年度 504,887,000 千元，增加 65,518,000 千元。

二、主 要 表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7,451,220	100.00	總收入	160,881,688	100.00	139,706,843	100.00	21,174,845	15.16	
66,801,272	30.72	投資業務收入	155,577,572	96.70	136,752,244	97.89	18,825,328	13.77	詳第11頁投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44,970,206	66.67	兌換賸餘							
237,388	0.11	手續費收入							
4,473,197	2.06	存款利息收入	4,315,073	2.68	1,978,595	1.42	2,336,478	118.09	詳第12頁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12	-	其他利息收入							
72,900	0.03	雜項業務收入							
894,572	0.41	滯納金收入	989,043	0.61	976,004	0.70	13,039	1.34	詳第13頁滯納金收入明細表
1,673	-	雜項收入							
444,653,121	204.48	總支出	164,663	0.10	135,030	0.10	29,633	21.95	
444,580,981	204.45	投資業務成本	90,439	0.06	66,015	0.05	24,424	37.00	詳第19頁投資業務成本-手續費費用分析表
-	-	雜項費用							
72,140	0.03	呆帳	74,224	0.05	69,015	0.05	5,209	7.55	詳第14頁支出明細表
-227,201,901	-104.48	本期賸餘(短絀)	160,717,025	99.90	139,571,813	99.90	21,145,212	15.15	

勞 工 退 休 基 金 (新 制)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147,204,345	100.00	賸餘之部	169,189,078	100.00	本年度預算數除以基金平均餘額4兆0,743億2,200萬元，折合基金預計運用淨期望收益率為3.91%。
139,571,813	94.82	本期賸餘	160,717,025	94.99	
138,664,824	94.20	業務賸餘	159,802,206	94.45	
906,989	0.62	業務外賸餘-滯納金	914,819	0.54	
7,632,532	5.18	前期未分配賸餘	8,472,053	5.01	
7,632,532	5.18	累積餘絀	8,472,053	5.0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38,664,824	94.20	分配之部	159,802,206	94.45	
138,664,824	94.20	賸餘撥充基金數	159,802,206	94.45	
8,539,521	5.80	未分配賸餘	9,386,872	5.55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60,717,025	
利息股利之調整	-14,248,267	利息收入。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46,468,758	
調整項目	-40,144,253	
提存呆帳及評價短絀	74,224	
攤銷	3,835	
其他	-324,192	調整「催收款項一滯納金」變動數324,192千元。
流動資產淨增	-39,898,12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06,324,505	
收取利息	13,936,843	
收取股利		
支付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261,3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296,343,685	
增加投資	-69,383,611	
增加無形資產	-1,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5,728,7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繳勞工退休基金	278,355,767	
給付勞工退休金	-39,533,7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8,822,03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645,4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9,370,036	包括銀行存款46,513,325千元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52,856,711千元。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2,724,625	包括銀行存款51,283,166千元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41,441,459千元。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收繳給付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268,417,440	基金收繳 退休金收入	282,518,476	258,661,888	23,856,588	9.22	平均月提繳人數7,730千人，平均月提繳工資 44,100元及提繳率6.91%，減列退休金沖轉數150,000千元。
33,262,194	基金給付 退休金給付	39,533,730	33,235,192	6,298,538	18.95	1. 一次退休金： 預估113年度發生率為8.0184%，核發人數按預估至113年60歲(含)以上專戶數1,105,739人估算計88,663人(1,105,739*8.0184%)，請領一次退休金32,352,330,733元，平均每件核發金額約為364,891元。 2. 續提退休金： 預估113年度發生率為10.8946%，核發人數按至111年11月止續提專戶人數202,111人估算計22,019人(202,111*10.8946%)，請領續提退休金1,378,587,571元，平均每件核發金額約為62,609元。 3. 死亡退休金： 預估113年度勞工死亡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年發生率為0.1685%，核發人數按預估113年專戶人數12,843,371人估算計21,641人(12,843,371 *0.1685%)，遺屬請領勞工退休金4,756,497,031元，平均每件核發金額約為219,791元。 4. 月退休金： 預估113年度請領月退休金發生率0.3913%，首發案件請領人數按預估至113年60歲(含)以上專戶數1,105,739人估算計4,327人(1,105,739*0.3913%)，依據內政部公告之全國簡易生命表之平均餘命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之新制勞工退休金全年平均保證收益率前3年平均利率等估算，本年度新增請領案件核發147,100,692元，預估113年以前續發月退案件全年核發金額817,422,756元(核發人數計12,558人)，核發月退休金計964,523,448元。 5. 勞工提前請領退休金： 預估113年度發生率為0.2669%，核發人數按至111年11月止符合請領提前退休金之專戶人數75,076人估算計200人(75,076*0.2669%)，勞工提前請領退休金81,791,400元，平均每件核發金額約為408,957元。 6. 綜上預計113年度勞工退休金核發總金額為39,533,730,183元(本金30,608,554,504元及收益8,925,175,679元)，核發人數為149,408人。
235,155,246	基金收繳給付淨額	242,984,746	225,426,696	17,558,050	7.79	

註：本表係採應計基礎編制。

三、明 細 表

勞 工 退 休 基 金 (新 制)

投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 均 餘 額)	報 酬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國內權益證券	896,351,000	5.56%	一年	49,802,293	委託經營部位，依本基金會計制度及委託、保管契約規定，其相關費用係由委託經營資產逕扣7,247,993千元後之淨值，其相關費用詳第20頁委託經營逕扣費用分析表。
國外權益證券	1,059,323,000	5.38%	一年	56,997,504	
國內債務證券 息—自行運用	325,946,000	1.45%	一年	4,726,217	
國外債務證券 息—自行運用	244,459,000	2.13%	一年	5,206,977	
國外債務證券 —委託經營	570,405,000	2.13%	一年	12,149,627	
國外另類投資	570,405,000	4.68%	一年	26,694,954	
合 計	3,666,889,000			155,577,572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 均 餘 額)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明 說
銀行存款息	407,433,000	1.06%	一年	4,315,073	
合 計	407,433,000			4,315,073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滯納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滯納金收入		989,043		依本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按時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者，每逾1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3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1倍為止。	
合	計	989,043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444,580,981	投資業務成本	90,439	66,015	詳第19頁投資業務成本-手續費費用分析表。
-	雜項費用			
72,140	呆帳	74,224	69,015	針對催收款項滯納金部分編列呆帳。
444,653,121	合計	164,663	135,030	

四、參 考 表

本 頁 空 白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3,587,425,140	資產	4,355,364,621	3,951,662,850	403,701,771
3,251,677,727	流動資產	3,889,588,710	3,555,706,914	333,881,796
73,440,749	現金	51,283,166	46,513,325	4,769,841
73,440,749	銀行存款	51,283,166	46,513,325	4,769,841
3,117,891,822	流動金融資產	3,778,257,748	3,453,431,329	324,826,419
425,160,980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428,965,086	389,067,100	39,897,986
116,642,0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465,839	159,431,916	-12,966,077
2,043,852,017	委託經營資產淨額	2,831,169,572	2,567,842,856	263,326,716
532,236,7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1,657,251	337,089,457	34,567,794
60,038,611	應收款項	60,047,796	55,762,260	4,285,536
56,976,963	應收退休金	57,382,315	53,408,337	3,973,978
547,952	應收收益	1,476	1,342	134
2,513,438	應收利息	2,664,005	2,352,581	311,424
258	其他應收款			
306,545	預付款項			
306,545	其他預付款			
330,795,65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60,109,952	390,726,341	69,383,611
330,795,651	非流動金融資產	460,109,952	390,726,341	69,383,611
13,614,569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7,584,103	8,298,801	-714,698
308,553,3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6,501,179	376,963,223	69,537,956
8,627,71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024,670	5,464,317	560,353
10,869	無形資產	7,852	10,187	-2,335
10,869	無形資產	7,852	10,187	-2,335
10,869	電腦軟體	7,852	10,187	-2,335
4,940,893	其他資產	5,658,107	5,219,408	438,699
4,940,893	什項資產	5,658,107	5,219,408	438,699
5,563,427	催收款項	6,283,880	5,910,957	372,923
622,534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625,773	691,549	65,776
3,587,425,140	資 產 合 計	4,355,364,621	3,951,662,850	403,701,771

註：1. 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為1,871,283千元，為保證品(應付保證品)1,871,283千元。

2. 配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6月10日核定修正相關科目，並自112年度適用，為利比較，111年12月31日實際數係參照前開核定科目重分類之數。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年 (前 年) 12 月 31 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112 年 (上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
760,799	負債			
760,799	流動負債			
336,835	應付款項			
24,734	應付費用			
312,101	其他應付款			
423,964	預收款項			
383,790	預收退休金			
40,174	其他預收款			
3,586,664,341	淨值	4,355,364,621	3,951,662,850	403,701,771
3,579,099,277	基金	4,345,977,749	3,943,190,797	402,786,952
3,579,099,277	勞工退休基金	4,345,977,749	3,943,190,797	402,786,952
2,788,460,752	勞工退休基金-本金	3,269,209,914	3,017,299,992	251,909,922
790,638,525	勞工退休基金-收益	1,076,767,835	925,890,805	150,877,030
7,565,064	累積餘絀	9,386,872	8,472,053	914,819
7,565,064	累積賸餘	9,386,872	8,472,053	914,819
7,565,064	累積賸餘	9,386,872	8,472,053	914,819
3,587,425,140	負債及淨值合計	4,355,364,621	3,951,662,850	403,701,771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運用概況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科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545,320,298			一、銀行存款	407,433,000			360,633,000			46,800,000	平均餘額
304,088,239			二、國內債務證券	325,946,000			324,570,000			1,376,000	平均餘額
742,999,080			三、國內權益證券	896,351,000			793,394,000			102,957,000	平均餘額
635,479,649			四、國外債務證券	814,864,000			685,204,000			129,660,000	平均餘額
895,596,910			五、國外權益證券	1,059,323,000			937,647,000			121,676,000	平均餘額
471,196,059			六、國外另類投資	570,405,000			504,887,000			65,518,000	平均餘額
3,594,680,235			合 計	4,074,322,000			3,606,335,000			467,987,000	

勞 工 退 休 基 金 (新 制)

投資業務成本-手續費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明 細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明 說
中央登錄債券帳戶維護費及匯撥費	224	依交易金額及費率預估，帳戶維護費以帳戶維護費率0.007%估算，計編列224千元。
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	2,608	依交易金額及帳戶維護費率0.004%預估。
匯款手續費	308	依每日匯款手續費與金融機構營業天數，及預估國內債券到期及領息金額與匯款手續費費率估算。
保管銀行保管費	63,641	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委請保管銀行辦理所需之經費，依保管費率0.01562%估算。
國內外委託經營評選費用	822	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之遴選及聘任所需之費用，依國內辦理2次及國外辦理2類型委外預估。
律師及顧問費	7,470	辦理國外投資稅務顧問費、委託經營之律師及顧問費等。
國外委託經營實地訪察等費用	3,574	依國外委託經營及保管契約規定，赴受託機構及保管銀行辦理實地履約管理等所需之經費。
權利使用費	4,460	租用國內外股票、債券等分析軟體及資訊源費用。
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費	3,497	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等所需費用。
攤銷電腦軟體	3,835	建置績效管理性報表等系統，依使用年限編列攤銷費用。
合 計	90,439	

勞 工 退 休 基 金 (新 制)

委託經營逕扣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 均 餘 額)	費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經理費－國內委託經營	651,892,000	0.20000%	一年	1,303,784	依委託投資契約所訂績效級距彈性費率0.05%~0.45%之平均數編列。
經理費－國外委託經營	2,037,161,000	0.26370%	一年	5,371,994	依平均費率0.26370%編列。
保管費－國內委託經營	651,892,000	0.00506%	一年	32,986	依平均費率0.00506%編列。
保管費－國外委託經營	2,037,161,000	0.01562%	一年	318,205	依平均費率0.01562%編列。
其他費用－國內委託經營	651,892,000	0.02453%	一年	159,909	依過去執行情形及本年度營運量預估國內委託經營業務，所需期貨交易稅、期貨手續費、債票券維護費、集保服務費、郵電費等非屬經理費及保管費之費用。
其他費用－國外委託經營	2,037,161,000	0.00300%	一年	61,115	依過去執行情形及本年度營運量預估國外委託經營業務，所需證券交易所費用、存託憑證處理費用、股務處理費等非屬經理費及保管費之費用。
合 計				7,247,993	

五、附 錄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五、通案決議 11 項	一、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二、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三、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 21 億 9,063 萬 7 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 10 億 0,592 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 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 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 10%、非營業基金通刪 5%。 四、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 1,000 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五、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指出，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定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然預算執行上卻有下列缺失：1、連年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規模逐年遞減：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25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者多達 11 個，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等 6 個基金甚至連續 3 年發生收支短絀，不利持續運作。2、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部分計畫甚至年年超支，規避立法院監督：預算法第 89 條雖賦予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有彈性規定，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等多個基金，竟有同一計畫連續 3 年超支，濫用收支得併決算辦理之規定，無法控管經費且規避事前監督。3、基金有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低於 3 成：離島建設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近三（108 至 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分別僅 6.64%、12.13%及 24.02%，均有同一基金用途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甚或未執行之狀況。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藉特定收入來源，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開基金重新審視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並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書面報告。 六、衛生福利部所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 年度預算金額高達 8,000 億元，基金支出金額快速增長，致基金財務逐步惡化，為避免浪費健保資源，並確保錢用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務效益。因此要求審計部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10、111、112 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深度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設立之政策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勞工福祉，惟近年來補助各縣市相關經費，完全基於政黨考量。為釐清預算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該基金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設立意旨？因此要求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示，公股比率逾 4 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於 109 年農曆春節前，就已在 1 月 20 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根據當時政府掌握的情資，為了做好因應疫情的行動，因此透過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疫情指揮中心架構分為情報、作戰及後勤三項領域，各領域下設各任務組別，均以相關部會次長級首長為組長，分別依主管業務範圍執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決策。以防疫政策宣導為例，後勤領域之新聞宣導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任組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宣導、民眾諮詢及政府行銷策略。因疫情指揮中心有效整合資訊及人員調度，新聞宣導組成功於疫情期間督導各部會正確且廣泛宣導疫情指揮中心所作之各種防疫政策。惟廣泛宣導疫情防疫政策亦成為詐騙集團冒充中央政府主管之各公營事業常見之手法，近五年來詐騙案件與財損飆升，111 年為我國詐騙案與財損的最高點藉以詐取民眾個資及聯絡方式。為強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之「識詐（教育宣導面）」面向，為有效統籌整合各部會資訊及人員調度，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通過決議4項	之防治詐騙作為。 十一、參照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進用及業務缺失調查報告：1、公股金融控股子公司應比照銀行公開招考，以免私人任用。2、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款業務及詐領出差費做背信、圖利追究。3、公股金融控股辦理 AMC 都更危老代墊款相關業務，對於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件，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 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運用各勞動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截至111年1月底總管理規模達5兆6千億餘元，然111年3月媒體報導「投資蓬佩奧公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曾接外交部來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在110年就已經接到外交部相關來文詢問」，此為勞工養老金，投資需更為謹慎，不可以作為政治操作。爰針對112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投資業務成本」預算編列6,651萬5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本項業於112年7月26日以勞金授字第112126071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2年11月1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2年11月2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3742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運用局）辦理各項投資係以增進長期穩健收益為原則，絕無受政治干預影響，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1條規定，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不得有意圖干涉、操縱、指示其運用或其他有損勞工利益之情事，立法之初已考量防止政治干預情形發生。 二、運用局依據「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各項投資運用，投資範圍以國內外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債券為主，並遵循投資分析、投資決策、投資執行、投資檢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經查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1 年收益分配已於 112 年 3 月 2 日公布，收益虧損達 2,280 億 3,000 萬元，收益率 -6.67%，依照本次分配的 1,251 萬名勞工計算，平均每人損失 1 萬 8,227 元，創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開辦 9 年來，堪稱我國史上最差收益，俾使國人擔心退休金縮水。根據勞動部表示，上述情事係受去年金融市場蕭條影響，111 年新制勞退基金收益雖然虧損，但近 10 年的平均投資報酬率為 4.26%，以長期投資來看，績效仍是穩健。對此尚有許多國人對新制勞退虧	討等決策程序審慎操作，標的選擇著重產業前景、經營管理績效、財(業)務狀況，以獲取配息及資本利得為原則，並每月向勞動基金監理會提出收支、運用及績效等相關報告供審議，基金運用均須依循相關運用規範及監督機制，絕無受政治干預影響。 三、有關媒體報載勞動基金投資美國前國務卿蓬佩奧引介之基金公司一節，運用局辦理各項投資運用均基於投資專業進行各項評估，在符合法令規範下，以安全性、流動性及獲利性為原則，並以追求長期基金穩健收益為目標，運用局所經管基金未投資該公司，亦未有安排該公司來訪，或參與該公司相關投資會議之情事。 四、運用局未來仍將持續關注金融市場情勢，本於法令規範審慎投資，追求基金長期穩健績效。 一、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以追求長期穩健經營為目標，勞動基金運用局秉持全球多元化投資、穩健布局之策略，按年規劃基金資產配置，並衡酌基金屬性、法規限制，評估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情勢，透過國內外股票、債券及另類資產等項目投資，分散基金的投資風險，降低投資組合波動，規劃兼顧風險與報酬之最適資產配置。鑑於金融市場變化急遽及波動持續，基金各項投資均考量總體經濟投資環境及通貨膨脹之現況與未來展望，依循資產配置計畫各資產類別之變動區間，衡酌市場變化，隨時動態調整投資組合，期降低資產波動風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損，恐影響未來退休金感到焦慮，甚至有民眾查帳後發現虧損 10 萬元，在網上抱怨被政府坑錢。當年勞工退休基金係為改善舊制勞工退休金制度常使勞工陷於因工作轉換、無法累計年資致未能領取退休金之情況，並提升保障勞工老年經濟之安全，如今基金投資管理收益不彰，顯見其計畫執行成效尚待加強。綜上所述，為確保基金收益及安全性、提升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效能，爰請勞動部針對勞工退休基金內部投資制度、風險管控進行檢討，且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有鑑於勞保破產在即，勞退作為勞工退休金兩大支柱之一，應積極提升自提比例，惟目前各國勞退自提制度研究不足。爰要求勞動部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OECD 主要國家勞退自提制度」書面報告。	險，力求增益基金長期穩健報酬。自 94 年成立後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收益數共 13,139 億元，年化收益率 4.86%，長期投資績效仍屬穩健。 二、為因應近期市場面臨全球主要國家升息、經濟衰退疑慮及通貨膨脹壓力，國外投資方面，採取多元分散風險投資配置，增加防禦性資產配置、持有至到期債券或基礎建設投資；國內投資方面，考量國內物價相對穩定，將密切關注物價走勢，適時布局可受惠相關議題之台股部位，並隨時密切關注國內外重大事件可能影響之相關金融商品或部位之持有風險，適時檢視曝險部位，以維護基金資產之安全。 三、本項業於 112 年 7 月 20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2156034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 OECD）目前成員國共計 38 國，並有出版《Pensions at a glance》報告，但該報告並未採用世界銀行三層次支柱架構，而係採取兩層次的分類架構，其中第一層基礎年金屬維持最低生活保障之給付，主要透過稅收予以支應；第二層年金則與職業別之收入較為相關，並進一步區分為公共年金及私人年金，公共年金主要是國家透過收取保費或稅收方式予以支應，性質接近我國之勞工保險，至於私人年金則屬雇主為勞工提供退休金，並可再區分強制性及自願性，性質接近我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且我國係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課予雇主強制給付退休金義務。據此，OECD 各國退休制度與我國制度內涵有本質之差異。有關美國、英國、澳洲及日本之自願提繳退休金之制度簡介如下： (一)美國：美國政府於 1981 年創立 401(K) 退休儲蓄計畫，屬延後課稅制度，源於美國稅法 (Internal Revenue Code, IRC) 第 401 (K) 條。該退休儲蓄計畫並未強制雇主應為勞工提繳退休金，而是由雇主提出退休金計畫，以提供勞工自行選擇參與，勞工如未參加，將導致缺乏第二層退休金之保障。又勞工參加雇主提供的退休金計畫後，雇主始相對提繳一定比率之退休金給與該名勞工。 (二)英國：英國第二層私人年金（職業年金）起初並未強制要求雇主為勞工提繳退休金，惟經多次年金改革，英國政府於 2012 年 10 月起，始強制要求雇主須為符合資格之勞工自動加入職業年金，並為勞工提繳退休金，但勞工得於被自動加入後自行選擇退出。 (三)澳洲：於 1992 年制定「退休金保證(行政管理)法」 Superannuation Guarantee (Administration) Act (俗稱超級年金)，屬於確定提撥制之強制性退休儲蓄計畫，強制雇主需提撥一定比例之退休金。 (四)日本：日本退休金（退職金）制度，性質為勞工過去對於企業貢獻之評價，屬於恩惠性之給與。近年重大變革以 2001 年通過之「確定提撥企業年金法」及「確定給付企業年金法」為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主。「確定提撥企業年金法」，號稱日本 401K 計畫，區分個人型(以下簡稱 iDeCo)及企業型(以下簡稱企業型 DC)。iDeCo 初期主要提供自營業者為主，之後逐年開放適用對象，凡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均得自行加入，惟因該制度屬於個人為基礎之提繳退休金模式，雇主無須相對提撥至勞工之個人帳戶。2018 年為讓中小企業提供勞工企業年金，實施「iDeCo+」，開放勞工加入 iDeCo 後，得由事業單位相對提撥退休金。企業型 DC 則屬雇主負擔提撥義務之制度，初期並不允許勞工自願提繳，至 2012 年訂定「匹配供款」制度，於勞資雙方協議下，由雇主同意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但基於企業型 DC 係以事業單位為前提，勞工自提部分不得超過事業單位提繳之金額。2022 年 10 月，日本政府開放實施企業型 DC 事業單位之勞工，亦得自行加入 iDeCo，但該勞工就不能同時於事業單位進行「匹配供款」。 二、我國勞工退休金制度係採課予雇主強制提繳退休金義務，涵蓋率已達全體勞工，並在此基礎上，由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且不論勞工是否自願提繳退休金，均不影響勞工之退休金權益，而自願提繳退休金部分，6%內亦採全額免課予所得稅。考量各國退休金制度，因其國情及歷史發展脈絡不同，爰有發展出「自動加入」、「自動增提」等規定，惟相較之下，我國勞工退休金制度已有多方保障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有鑑於我國勞退自提人數13%，遠低於英、美等國，恐無法保障勞工退休生活。為鼓勵 112 年度勞退自提人數比例由 13%提升至15%。爰針對「基金收繳-退休金收入」增列 4 億元。以鼓勵勞工提升勞退自提比例，保障退休生活，增進勞工退休經濟安全信心。	益。 三、本項業於 112 年 7 月 20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2156034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已配合決議內容辦理，於 112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法定預算「基金收繳-退休金收入」增列 4 億元，由原編列 258,261,888 千元，修正為 258,661,888 千元。 二、另為強化勞工退休生活之經濟安全保障，將持續透過說明會、社群及新聞媒體等多元管道積極宣導，鼓勵勞工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